

# 僚(獠)爲仡佬(猡猡)試證<sup>(1)</sup>

芮 逸 夫

## 一

前年四月至六月間，由川南興文、珙縣兩地調查懸棺返所（戰時所址，在四川南溪縣屬的李莊栗峯）後，我曾向本所同仁報告調查經過，題目是『僰人懸棺乎？』結論以爲懸棺而葬的，似非一般人及川南各縣方志所說的僰人或白人（<sup>(2)</sup>），而是土僚或仡佬（<sup>(3)</sup>）。因爲考之載籍，僰人並無此俗。有此俗的，據唐張鷟《朝野僉載》所記爲五溪蠻（<sup>(4)</sup>），元李京《雲南志略》所記爲土僚蠻（<sup>(5)</sup>），馬哥博羅遊記所記爲Toloman（<sup>(6)</sup>）

(1) 『僚』原作『獠』，『仡佬』原作『猡猡』。今依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八五五號訓令抄發的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改『獠』爲『僚』及『猡猡』爲『仡佬』。本文凡言族名均用人旁，但引用載籍原文及論其字的形、音、義，則不得不仍作牙旁，讀者諒之！

(2) 參看下列各文所引川南各種文獻記載的僰人遺蹟：

D. C. Graham: Ancient White Men's Graves in Szechuan Province, Journal of the West Chine Border Research Society, Vol. V, 1932, p. 78.

D. C. Graham: The "White Men's Graves" of Southern Szechuan, op. cit. Vol. VII, 1935, pp. 84—89.

D. C. Graham: Historical Notes on the P'o Jen(Beh Ren), op. cit. Vol. VIII, 1936, pp. 82—87.

林名鈞：川南僰人考，文史教學創刊號，民國三十年四川教育廳出版，頁27—41。

鄭德坤：僰人考，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民國三十三年，頁297—320。

(3) 已成一文，其撮要見川南民族的懸棺問題一文，載中央週刊第九卷第十一期的邊疆研究特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出版），頁12。

(4) 朝野僉載云：『五溪蠻父母死……盡產爲棺，臨江高山半肋鑿龕以裝之，自山上懸索下柩。……』

(5) 雲南紀略云：『土僚蠻……人死則以棺木盛之，置於千仞顛崖之上。……』

(6) 馬哥博羅遊記通作Toloman，據 Henry Yule 說，Bern Ms. 在本章首字作 Coloman；Paris MS. 5649 即 Panthier 抄本，在目次中作 Coloman，但在本文則作 Toloman；Bodleian 及 Brandenburg MS. 則在最後的注文中引作 Coloman。遊記云：“When any of them die, the bodies are burnt, and then they take the bones and put them in little chests. These are carried up the mountains, and placed in great taverns where they are hung up in such wise that neither man nor beasts can come at them. (Henry Yule's translation of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third ed., revised by Henry Cordier, Vol. II, p. 122.)

或 Coloman。明田汝成炎徼紀聞或行邊紀聞(1) 及明清以來各家所記又都說是佬(2)。土僚蠻或 Toloman，在稱名的音讀上及地理分佈上，很像是元史及元史類編所記的禿刺蠻(3) 或土老蠻，(4) 而 Coloman 又很像是佬蠻。所以近人包漁莊氏以爲『作 Toloman 者，當爲土佬蠻之音譯；作 Coloman 者，當爲佬蠻之音譯。(5)』作者以爲甚是(說詳下文)。但因白列居門氏(E. C. Bridgman)英譯黔苗圖說(Sketches of the Miautsze)譯倮蠻爲 Kolo，(6) 英人玉爾氏(Henry Yule)據之，又有 Coloman 爲倮蠻之說。他註馬哥博羅遊記，據 Bern, Paris, Brandenburg 等抄本，改 Toloman 爲 Coloman，並云：

我們在貴州邊境可以看到很多倮蠻族(Kolo)和佬族(Kihlao)的蠻人。

(參看白列居門氏譯的 Tract on Miautsze, pp. 265, 270, 272, 273, 274, 275, 278, 279, 280) 在那小冊中所記的倮蠻 Kolo，從各方面看來，我以為大概就是馬哥博羅氏所記的 Coloman 的代表。(7)

後來法人考狄氏(Henry Cordier)及沙海昂氏(A. J. H. Charignen)對玉氏之說均有糾正。考氏在玉註馬哥博羅遊記第三版增註云：

我相信必須讀作 Toloman。Man 卽蠻人，土老或山子(山居人)今居雲南、臨安、徽江等府境，即蒙古史籍所記的禿刺蠻(見元史類編)。(8)

沙海昂氏在他的馬哥博羅遊記註文中云：

(1)炎徼紀聞和行邊紀聞爲一書的兩種不同的版本，內容亦小有不同，如記撞人則行邊較炎徼爲詳，記佬則炎徼作『一曰疣佬』，而行邊作『一曰獮』。其記佬葬俗云：『殮死有棺而不葬，置之崖穴間，高者絕地千尺。或臨大河；不施蔽蓋。以木主若圭羅樹其側，號曰『家親殿』。』

(2)如陸次雲洞溪織志，田鑒黔書，檀萃說蠻等等所記略同。

(3)元史卷十，本紀至元十五年及元史類編卷十二均記禿刺蠻。

(4)元史卷十三，本紀至元二十一年及卷十六，本紀至元二十八年均記土老蠻。

(5)見包氏說白人墳一文，載邊政公論第四卷第七、八兩期合刊(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出版)，頁53。

(6)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 III, 1859, p. 14,

(7) The Book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and with notes by Henry Yule, third edition, revised by Henry Cordier, Vol. II, P. 123

(8) Henry Cordier, op. cit. P. 124.

案 Toloman 間有若干本作 Coloman，然不能爲倮倮蠻之對音。倮倮即儾儾，居地在揚子江上遊之左岸……前引兀良哈台傳有朵刺蠻，得爲此處之朵落蠻。元史寫此名，亦作土老或禿老，皆指土僚也。（用馮承鈞譯文）<sup>(1)</sup>考、沙二氏對玉氏 Coloman 為倮倮蠻之說，都只有強調的糾正，而對若干手抄本 Toloman 又作 Coloman 或 Choloman 的一點，並沒有解釋。由我國載籍所記懸棺葬俗的或云土僚，或云仡佬，作者頗信 Coloman 卽仡佬蠻之說。惟這樣的巧合，當非偶然，必有其來源。試探這個來源，乃是本文之作的原因之一。

其次，我在那次的報告中相當強調的說，土僚或仡佬就是漢、魏、兩晉、六朝以來的僚人。那本是我在八年前寫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一文時之說，<sup>(2)</sup>但該文殊嫌過於簡略，未盡欲言。而友人馬松齡先生寫四川古代僚族問題一文，以中國古史多誤儾儾爲僚作根據，並分析古僚文化的特質，以爲與今儾儾文化相契者最多，故斷言古僚即今儾儾的祖先。<sup>(3)</sup>其結論頗足爲玉氏誤 Coloman 為倮倮之說作左證。就我所見以正玉氏之誤，乃是本文之作的又一原因。但是，本文的目的，如標題所示，不在辨正今儾儾的不是古僚，而祇是想舉出古僚爲今土僚或仡佬的一些看法。

## 二

我們首先從載籍上看。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下南平獠條云：

戎瀘間有葛僚，居依山谷林菁，踰數百里。俗喜叛。州縣撫視不至，必令黨數千人持排而戰，奉西帥爲王，號曰『婆』。能出入前後植旗。（宣宗）大中（847—856）末，昌瀘二州刺史貪昏，以弱縉及羊彊獠市米麥一斛，得直不及半。羣獠訴曰：『當爲賊取死耳。』刺史召二小吏榜之，曰：『皆爾屬爲之，非吾過。』獠相視大笑，遂叛，立酋長始艾爲王。踰梓潼，所過焚剽。

(1) 蘭承鈞譯馬哥博羅遊記，（商務印書館出版）。

(2) 人類學集刊第二卷第一、二期合刊（民國三十年本所出版），頁158—159。

(3) 青年中國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民國二十九年出版），頁172—177。

僚(獠)爲仡佬(猡猡)試證

上文所引『彊僚市米麥一斛』，『羣僚訴曰』及『僚相視大笑』三句中的三個『僚』字，自然是指戎、瀘間的『葛僚』，當可無疑。可見這個『葛』字是可有可無的。較早的記載本來都沒有。如後漢書、晉書、南齊書、梁書、隋書、及晉張華博物志、常璩華陽國志、益都耆舊傳等書均記僚事；魏書、周書、北史均有僚傳。隋書卷八二南蠻傳及北史卷九五蠻獠等傳分南蠻爲蠻（隋書作蠻）、獠、俚（北史作俚））、獠、𠙴五類，均單稱爲『僚』。至唐時始有在『僚』字前加『葛』字之稱。『葛』字有時又加『冂』旁作『獮』。六祖壇經行由品第一：

祖言，汝是嶺南人，又是獮僚，若爲堪作佛？

這個『獮僚』是五祖賤視六祖之詞，並不是說六祖是『獮僚』族。但是，這是由唐人常以『僚』爲譬南方人之詞而來。如武后斥褚遂良云：『何不撲殺此僚？』<sup>(1)</sup>又唐德宗嘗陸贊爲『老僚奴』。<sup>(2)</sup>這祇是因爲褚遂良和陸贊都是南方人（褚爲杭州錢塘人，陸爲蘇州嘉興人），遂譽稱爲『僚』，本與族類無關。六祖壇經記五祖所稱的『獮僚』和新唐書記武后譽稱的『僚』及異聞集記唐德宗譽稱的『僚』，意思是相同的。可見這個『獮』字也是可加可不加的。這個『獮』字顯然就是新唐書所記『戎、瀘間有葛僚』之『葛』加上一個『冂』旁，那也是毫無疑問的。唐人稱僚人又有加『猡』的。元和郡縣志卷三十江南道六：

洛浦縣……甚險固，猡反亂，居人皆保其土。

宋人稱僚人或加『獮』，或加『猡』。黃庭堅過洞庭青草湖詩：

行矣勿遲留，蕉林追獮僚。

米芾寄薛紹彭詩：

懷素獮僚小解事，僅趨平淡如盲醫。

陸游老學庵筆記：

辰、沅、靖州蠻，……有猡。

這個『獮』或『猡』，間或也有作『牿』的。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洞諸蠻傳：

（仁宗）寶元二年（1039），辰州牿僚三千餘人款附。

(1) 見新唐書卷一〇五褚遂良傳。

(2) 見異聞集上清條。

由上所引，可見唐宋時所稱的『葛獠、獮獠、狃獠或猶獠』，都即是僚人。『葛』、『獮』、『狃』及『猶』四字，當爲一音的異寫（說詳下文），可能是僚之稱名的一個前加成分，沒有什麼意義可言。大概唐時通行用『葛』或『獮』，間或也用『狃』，宋時通行用『狃』或『獮』，間或也用『猶』。而『獠』又作『狃』。朱輔溪蠻叢笑記鼻飲、筒環、圈布、茅花被、羊樓、入地、平坦、銀鵠鳩、左右押衙等，都說是『狃獠』之俗。『狃獠』顯然即是『狃獠』，『狃』和『獠』，也必爲一音的異寫（說詳下文）。所以仡佬也即是僚人。

到了元時乃有『土獠蠻』、『禿刺蠻』或『土老蠻』之稱。李京雲南志略：  
土獠蠻，敍州南烏蒙北皆是。

元史卷十本紀：

至元十五年（1278）四月，雲南行省招降禿刺蠻、高州（今四川高縣）、筠連州（今四川筠連縣）等城寨十九所。

又同上卷十三本紀：

（至元）二十一年（1284）八月丁未，雲南行省言華帖、白水江、鹽井三處土老蠻叛，殺諸王及行省使者，調千人討之。

這『土獠蠻』、『禿刺蠻』或『土老蠻』，上文已經提及，顯然即是馬哥博羅遊記的 Toloman，Toloman 又作 Coloman，很像即是仡佬蠻。所以我想土僚蠻、禿刺蠻或土老蠻即是仡佬蠻，也即是僚人。明田汝城行邊紀聞說『狃狃一曰獠』（炎徼紀聞作『狃狃一曰狃獠』）可見不是沒有根據的。

由以上所考，我們似可相信『葛獠、獮獠、猶獠、狃狃』爲僚人及『土獠、禿刺』或『土老』，也是僚人。大概在隋以前，單稱爲『獠』。自唐迄宋，或單稱爲『獠』，或又稱『葛獠、獮獠、猶獠、狃獠』或『狃狃』；自元、明至今，則大都稱爲『狃獠、土獠』或『土老』；而單稱爲『獠』的便很少了。

但在宋時卻也有誤『獠』和『狃狃』爲兩類的。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云：

五溪蠻皆槃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沅其故壤，環四封而居者，今有五：曰貓、曰猺、曰獠、曰獮、曰狃狃。

葉氏列舉的五個族名，大概是根據朱氏記溪蠻事的本文而來。按朱氏本文單記『獠』

俗的，祇有『娘子布』一條。他記道：

漢傳載『闡干』；闡干，獠言『紵』。今有績織細白苧麻，以旬月而成，名『娘子布』。

朱氏所記文中『闡干，獠言紵』一句，本是華陽國志南中志的原文，那是晉人所稱的僚人，實際即是仡佬或仡佬，不能看作兩種族類的。葉氏不明僚人稱名的演變，故有此誤。一筆表過，可不再提。我們現在的問題是：『獠』為什麼又可寫作『疣』？『獠』字前為什麼在唐以後又要加上『葛、獮、結、疣』、或『土』等字？這便是僚之名稱的音讀問題了。

### 三

現在我們再從僚之各種名稱的音讀上看。『獠』字的音讀，在玉篇有二讀：

1. 力吊切，宵田也。
2. 力道切，夷名。

在廣韻有三讀：

1. 平聲蕭：落蕭切，夜獵也。
2. 上聲皓：盧皓切，西南夷名。
3. 上聲巧：張絞切，本作獮，夷別名。

在集韻也有三讀：

1. 平聲蕭：憐蕭切，或作獮。
2. 上聲皓，魯皓切，西南夷謂之獮，或作獮，獮。
3. 上聲巧：竹絞切，或作獮。

可見『獠』字作族名解，應讀『力道』、『盧皓』或『魯皓』諸切（高本漢分析字典作〔lau〕），而其本作『獠』的別名讀『張絞切』，或作『獠』的讀『竹絞切』（高本漢分析字典並作〔t̪au〕）。『疣』字不見於宋以前字書。正字通：

疣，魯考切，音勞，上聲。疣，蠻也。

可見『疣』字的音讀魯考切和作夷名解的『獠』字的音讀力道、盧皓、魯皓諸切音相同，和張絞或竹絞二切音也可說相近。所以我們相信『獠』又被寫作『疣』是不

足爲異的。

『獠』或『犧』的名稱之前爲什麼又要加上『葛、獮、猶、犧』或『土』等字呢？我們且先把這五個字的音讀查明如下：

葛——唐韻、集韻、韻會並：『居曷切，音割』。

獮——玉篇：『古曷切』；集韻：『居曷切』；並音『葛』。

猶——廣韻：『居質切』；集韻：『激質切』；並音『吉』。

犧——廣韻、韻會、正韻並：『下沒切』；篇海：『音紇』；正字通：『去逸切，音詰，犧猶蟹也』。

土——唐韻、正韻並：『他魯切』；集韻、韻會並：『統五切』；並音『吐』。

由上引各條所示，可見『葛』和『獮』爲同音，它和『猶、犧』爲雙聲。我們說它們可以通轉，或是一音的異寫，似可沒有問題。但它們和『土』字的音讀迥異，不能說也可通轉，或是一音的異寫。這裏實包含兩個問題：（1）『獠』字前爲什麼要加這麼個成份？（2）這個前加的成份爲什麼又有不同的讀音？

我們先討論第一個問題。上文已經提及，『葛、獮、猶、犧』等字，可能是僚之稱名的一個前加成分，沒有什麼意義可言的。這要從『獠』字的古音來看。現代的古音學家都假定『獠』的古音爲[tlog]，（1）聲母是個複輔音。我們假定古讀的『獠』字音是僚人自稱之名的相似音（這個假定的可能性，說詳下文）。古人把這個聲母爲複輔音的自稱之名，用一個聲母爲複輔音的『獠』字來代表它，我們以爲是相當妥當的。但後來漢語的複輔音漸漸消失了，而僚人卻仍保持他們聲母爲複輔音的自稱之名（現在貴州的仡佬語尚保存着複輔音），（2）若仍把這個聲母已變成單輔音的『獠』來代表它，後人見到過僚人的，一面聽了僚人自稱之名，一面讀着『獠』字的今音（中古以來，『獠』字的音讀爲[lau]或[tau]，已詳上文），當然要覺得不妥當，而要找個字來代表那個複輔音的前一音素了。我想『獠』字前所以要加一個字來稱，祇是要把那個複輔音的前一音素表示出來。

這裏有一點要聲明。讀者看了上文說的『在隋以前，單稱爲『獠』，自唐迄宋，

(1) 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頁128。

(2) S. R.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1911, Appendix I, PP. 305—312.

或單稱爲「僚」，或又稱「葛僚、獮僚、猪僚、疙僚或疙佬」。切不可誤會我的意思，以爲隋時的漢語尚保持着複輔音，至唐時便消失了。我們的解釋是這樣的。大概一個很通行的名稱，在它不適用以後，必尙能保持它的通行歷很久的時期。我們現在既知唐時纔開始用『葛』字或『獮』字來代表複輔音的前一音素，可見漢語複輔音的消失，必遠在隋以前很久的時代。

現在再討論這個前加的成份爲什麼又有不同的讀音？上文已經說過，『僚』字的古音被假定爲[tləg]。現在安順的披袍仡佬，據鮑克蘭夫人(Inez de Beauclair)調查時的記音，自稱爲[glao]。(1) 由於作者和鮑夫人的相熟，知道她記音所習用的『g』，實在都應作『k』，所以我相信披袍仡佬自稱之名當爲[klao]。『tl』和『kl』這兩個複輔音，我們聽起來往往會互混而不清的。即如作者在敍永所記苗語中的舅父爲[klaŋ]，有時聽起來很像是[tlaiŋ]。後來在李莊和張次瑞先生記苗胞古元生君的苗語時，也發覺老熊[klaiŋ]，有時聽起來很像是[tlaŋ]。因此我想僚人自稱之名的複輔音聲母，也可能有這種現象，或竟是[t/k]這麼一個複輔音，即[l]前是一個[t]和[k]互混的音素。這種現象的可能性，由馬哥博羅遊記中所讀到的 Toloman 有若干手抄本又寫作 Coloman，可作一個很有力的佐證。我想這便是『葛僚』、『獮僚』、『猪僚』、『疙僚』或『疙佬』所以又稱爲『土僚』或『土老』的所由來。

至於有人以爲『土僚』或『土老』之『土』，乃是『本土』或『土著』之『土』，那顯然是望文生義之說，這裏可不再討論了。

#### 四

我們還要從生活習俗或文化特質上看。關於僚人的生活習俗，魏書、周書、北史的『僚傳』及新唐書『蠻僚傳』記載較詳，而仡佬則自宋朱輔溪蠻叢笑以下，也漸見記載，明清以來尤多，惟大都輾轉相抄。鮑克蘭夫人近作貴州仡佬及其歷史(The Keh Lao of Kw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1) Inez de Beauclair: the Keh Lao of Kw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Records, p. 42.

Records)一文引述頗多，(1)讀者可以參看。這裏但略舉若干特殊習俗，以明僚和仡佬在文化特質上的相同點。

1. 鼻飲——魏書卷一〇一及北史卷九五『獠傳』記僚俗都說：  
其口嚼食，並『鼻飲』。

溪蠻叢笑記仡佬習俗也說：

疣佬飲不以口而以鼻，名曰『鼻飲』。

明鄺露赤雅稱爲『鼻夷』，以爲是僚屬，也說：

與之酒，『鼻飲』輒盡。

2. 筒環——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下記『南平獠』云：  
竹筒三寸穿其耳，貴者飾以珠璫。

溪蠻叢笑筒環條記仡佬穿耳之俗云..

疣佬妻女……以竹圍五寸，長三寸，裹錫，穿之兩耳，名『筒環』。

雲南志略記土僚蠻，也有『耳垂大雙環』之說。雖未說明是竹製，但很可能就是筒環。

3. 置兒水中驗沈浮——晉張華博物志記僚俗云：

婦人妊娠七月而產，臨水生兒，便置水中；浮則取養之，沈則棄之。

皇清職貢圖記土僚之俗也說：

生子置水中，浮則取養之，沈則棄之。

4. 鑿齒或打牙——博物志記僚人拔齒之俗云：

既長，拔去上齒牙各一，以爲身飾。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蠻傳下記『烏武獠』俗云：

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飲藥，故自鑿齒。

元周致中異域志記僚人的族類云：

獠……有打牙者，爲打牙獮獠。

拔齒、鑿齒或打牙，說法雖各不同，但就其行爲而言，卻可說是一種習俗。至各家記載的殊異，尚不止此。朱輔記仡佬女子有敲齒之俗、詳其年齡：而不及其他。

(1) Studia Serica, Vol. V, 1936, pp. 1—44.

溪蠻叢笑簡環條云：

仡佬妻女年十五六，敲去右邊上一齒。

李京記仡佬男子有擊牙之俗，也記其年齡，並說是爲婚娶而擊牙。雲南志略云：

土獠蠻……男子及十四五，則左右擊去兩齒，然後婚娶。

田汝成記打牙仡佬，說是子婦爲父母死而折齒。炎徼紀聞及行邊紀聞蠻夷章並云：

父母死，則子婦各折其二齒，投之棺中，以贈永訣也。

清田雯記打牙仡佬則又說女子將嫁而折齒。黔書卷一苗俗記仡佬之俗云：

女子將嫁，必折其二齒，恐妨害夫家也。

此外清人記載打牙仡佬之俗，除陸次雲洞溪纖志抄田汝成之說外，大都和田氏所記女子嫁前折齒之說略同。可見打牙或鑿齒之俗，在明以前的傳說各不相同，到了清時，說法始漸趨一致，都以為和嫁娶有關。直至今日，貴州普定的打牙仡佬，尙能記憶他們的祖先確曾行過這種打牙之俗。據鮑克蘭夫人的調查，這種習俗在百年前纔被禁絕了。(1) 讀者也許要問：這種習俗為什麼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呢？我想這倒不是由於傳聞失實，相反的，很可能是由直接聽了僚人或仡佬本族或鄰族（大概漢人居多數）的說法據實記載而來。但這種說法，大都是一種『信口的說明』(Stock explanation)，不足憑信的。惟其是信口的說明，也惟其是據實的記載，所以各說各的，各記各的，因而各家的記載便多殊異了。至於這種打牙或鑿齒之俗，究竟該怎樣解釋？其實在的意義是什麼？則因記載既多失之過略，而現在的仡佬又已不保存此俗，無由實地調查，所以此俗的真實意義，我們不易作肯定解釋的。

以上所舉的四種習俗，都可以說是較爲特殊且罕見（自非絕對不見）於他族的文化特質，而其相同如此。如果沒有一點『部族親緣』(Tribal affinities) 上的相關，我想不會都有這樣的巧合。至於魏書和北史『獠傳』所記『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闌』。這種『干闌』顯然就是溪蠻叢笑所記『去地數尺，以巨木排比，如省民羊棚，杉葉覆屋』的『羊樓』。又同書所記『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鑿』。這種『銅鑿』顯然就是溪蠻叢笑所記『中空無底』的『銅鼓』。又新唐書南

(1) Inez de Beauclair: the Keh Lao of Kw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Chinese Records, p. 32.

平僚傳所記『婦人橫布二幅，穿中貫其首，號曰通裙』。這種『通裙』顯然就是溪蠻叢笑所記『紅緯回環，通不過丈餘』的『圈布』，今西南各族通稱『桶裙』。類似羊樓的房屋及類似圈布的桶裙，在今西南各土族中可見到的很多，而銅鼓的被珍視寶藏，尤多至不能悉舉。所以這些相類或相似之處，都不足爲僚和仡佬有什麼部族親緣相關之證。此外如唐尉遲樞南楚新聞記的：

南方有僚婦，生子便起，其夫臥牀褥，飲食皆如乳婦。稍不護衛，其孕婦疾皆生焉。其妻亦無所苦，炊爨樵蘇自若。又云越俗，其妻或誕子，經三日，便澡身於溪河，返具糜以餉婿，婿擁衾抱雛，坐於寢榻，稱爲產翁。其顛倒有如此！

又唐房千里異物志也記此俗：

僚婦生子即出。夫懶臥如乳婦，不謹其妻，則病乃無苦。

這便是一種分佈很廣的『產翁』或『坐月』(Couvode)之俗，(1)更不能引作例證。所以這些習俗，上文都沒有闡入，這裏也不再討論了。

## 五

最後，我們還得要討論一下本文開端時所提及的懸棺葬俗問題。我們已經相當肯定的說懸棺而葬的是土僚或仡佬之俗了，那就是說僚人也應有此俗。但魏書和北史記僚人葬俗(周書及新唐書均未提及)都說是：『死者豎棺而埋之』。而後人記土僚或仡佬葬俗，則都沒有豎棺之說。馬哥博羅遊記記 Toloman 或 Colonan 葬俗說：

人死焚化，餘骨裝入小匣，攜至高山大洞懸置其中，人獸均不能侵及。(2)而雲南志略記土僚蠻葬俗則說：

人死則以棺木盛之，置於千仞巔崖之上，以先墮者爲吉。

二書所記懸棺葬俗又頗有出入，不能令人無疑。我們再論述如次：

(1) A.L. Kroeber: Anthropology, 1923, pp. 194—195.

(2) The Book of Marco Polo translated and with notes by Henry Yule, third edition revised by Henry Cordier, Vol. II, P. 122.

第一，僚人豎棺而埋之俗，元人記土僚或仡佬葬俗雖都沒有提及，但田雯點書及檀萃說蠻等書記打牙仡佬葬俗都有用長木桶爲棺之說，二書均云：

父母死，用長木桶葬之路旁。

我們想像豎棺而埋之法，或可能是一種立屍或蹲屍於棺的葬法。<sup>(1)</sup> 而用長木桶的葬法，我們想像桶之放置，大概一定是底着地而口向上，棺殮時屍體必自上面桶口而入。這樣便也成一種立屍或蹲屍於棺的葬法了。這雖是一種推測的說法，但可顯示所謂豎棺而埋和用長木桶而葬兩者之間，或不無相似之處。

第二，人死焚化，餘骨裝入小匣，攜至高山大洞懸置，顯然是火葬而兼懸棺的葬俗。李京記地望大致相同的土僚葬俗既不相同，而各書記仡佬葬俗也都沒有火葬而兼懸棺的葬法。惟溪蠻叢笑有小函裝骨之說。朱輔在葬堂條記云：

死者諸子照水內，一人背屍，以箭射地，箭落處定穴，穴中籍以木。貧則已，富者不問歲月，釀酒屠牛，呼團洞。發骨而出，易以小函，或架崖屋，或掛大木。風霜剝落，皆置不問，名曰葬堂，

炎徼紀聞或行邊紀聞又記翦頭仡佬有積薪焚屍之俗。田氏記云：

男女蓄髮寸許，人死則積薪焚之。

又雍正廣西通志記翦頭仡人<sup>(2)</sup>之俗也說：

男女髮生，時時翦之。人死則積薪而焚，擊鼓跳躍，謂化去不死。

由上引各條所記，顯示土僚或仡佬葬俗的內容頗多不同之處。但其不同似非基於兩種不同文化之不同的習俗，祇是因為他們所處的地域及一定的時代和鄰族互相假借，而成為內容殊異的同一文化的一個習俗。其假借的過程我們雖不能確知，但其葬俗的並非起源於土僚或仡佬的本族則可斷言。我們讀了魏書和北史的『僚傳』，知道僚人的葬俗本來是豎棺而埋的，其時代當在漢、魏、兩晉至六朝之際。懸棺葬俗據唐劉鍊隋唐佳話記云：

將軍王果嘗經峽口，見一棺於崖側，將墜，使人遷之平，遽得銘云：『更後

(1) Inez de Beauclair: The Keh Lao of Kw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Chinese Record, P. 28.

(2) 仡人即仡佬，參看拙作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頁160。

三百年水漂我，臨長江，欲墜不墜逢王果』。

太平御覽引神恠志所記較詳。御覽卷五五九：

神恠志曰：『王果經三峽，見石壁，有物懸之如棺；使取之，乃一棺也。發之，骸骨存焉。有銘曰：『三百年後水漂我，至長江，垂欲墜，欲落不落逢王果』。果悽然曰：「數百前已知有我！」乃改葬，祭之而去』。

神恠志不知何時人所作，劉鍊則爲初唐時人；可見懸棺葬俗的通行，必遠在初唐以前。這種葬俗，據朝野僉載所記爲五溪蠻之俗，其文云：

五溪蠻父母死，於村外閣其屍，三年而葬。打鼓踏歌，親屬飲宴舞戲，一月餘日。盡產爲棺，臨江高山半肋鑿龕以葬之，自山上懸索下柩，彌高者以爲至孝，即終身不復祭祀。初遭喪，三年不食鹽。

五溪蠻據葉錢溪蠻叢笑序之說，包括苗、僚、僚、撞、仡佬五族。而苗、僚、撞各族在載籍上既沒有懸棺葬俗之說，現在也沒有任何顯示曾行懸棺葬俗的遺跡。那麼有此葬俗的，便祇有僚人或仡佬了。(1) 但僚人葬俗原爲豎棺而埋，載明史籍，當無可疑。所以我想僚人的行懸棺葬俗必由鄰族假借而來。我們知道，當任何兩族接觸之後，必然發生所謂『文化衝突』(Culture conflict)的現象。同時雙方的文化，必因兩族的接觸而互有『自發的假借』(Spontaneous borrowing)，更因互相假借而互相存在一種或若干種內容殊異的同一文化或習俗。所以原行豎棺而埋的僚人，後來會有懸棺的葬俗；而同一懸棺的葬俗，又會有殊異的內容。上文所引各書所記懸棺葬俗的內容之所以互有同異，就是因此。現在川南興文、珙縣等地的懸棺葬遺址，就作者調查所知，也有兩種不同的方式：一爲釘椿崖壁，置棺其上的懸葬法，見於珙縣洛表、羅星渡及興文曹家營一帶的高山懸崖上（看附圖二），頗似神恠志所記的一類。一爲鑿崖爲壙，置棺其中的懸葬法，見於興文建武、簸箕峽一帶的溪河（今南廣河源支流之一）兩旁崖壁間（看附圖一），或即朝野僉載所記的一類。

(1) 太平御覽引臨海水土記云：『安家之民，……父母死亡，殺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屍，飲酒歌舞畢，乃懸著高山岩石之間，不埋土中作塚槨也。男女悉無鬢，今安陽羅江縣是其子孫也。』其書不知作於何人，後漢書藝文志著錄，爲楊孚撰，隋書經籍志著錄有臨海水土異物志，爲沈瑩撰，未知孰是。又所稱安家之民，其族類亦不可考，故本文姑從闕疑，不復徵引。

四川嘉定府志記『獠人洞』云：

鑿岩爲洞，山谷往往有之，有深數丈至數十丈者。傳晉、宋間獠人所鑿也。這在當地通稱爲『蠻子洞』，法人色伽蘭氏(Victor Segalen)以爲並非蠻人之墓而是漢墓。(1) 作者以爲或是漢化的蠻墓，或是漢化的蠻墓，都有可能。總之，不是漢人原有的葬俗。那又是多少和懸棺葬俗相關的另一種方式的葬法了。我說相關，因爲懸棺葬法由文化演進的觀點說，已相當進步了，必非原始的葬法，或者即由置棺崖穴演變而來。而在山崖鑿岩洞，築室藏棺之法，我想也是由置棺於天然的崖穴進步而來。這幾種葬法的演變，大致有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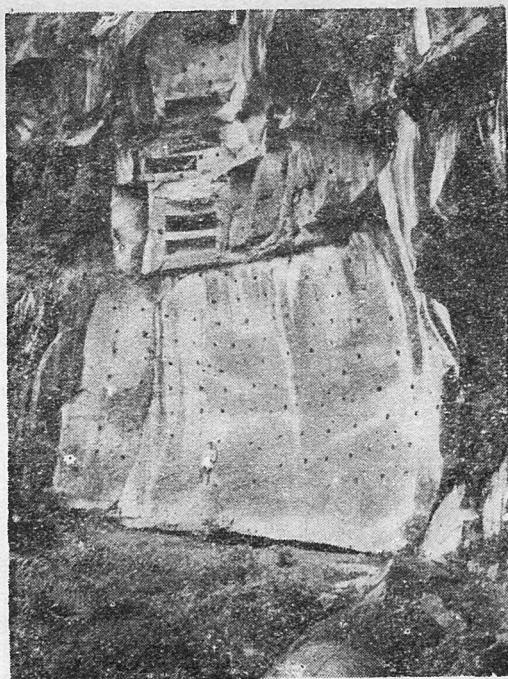
色伽蘭氏因爲鑿崖爲墓之法，行於古埃及、西亞及波斯等處，而有『崖墓發源西方，與發源於東方的墳墓相接於四川』之說。(2) 其說無可靠的證據，我們不敢遽信。至僚人的懸棺葬或崖葬之俗究竟借自何族，卻因爲所得材料的不足，我們尙無由獲知，這裏也不能多所憑據，祇能暫行存疑了。

總結以上所考，我們似可相信漢、魏、兩晉、六朝以來的僚人，由載籍上，音讀上以及文化的特質上看來，和唐時的『葛獠』、『獮獠』、『疣獠』，宋、元以來的『疣佬』或『猶獠』及『土獠』或『土老』當爲同一族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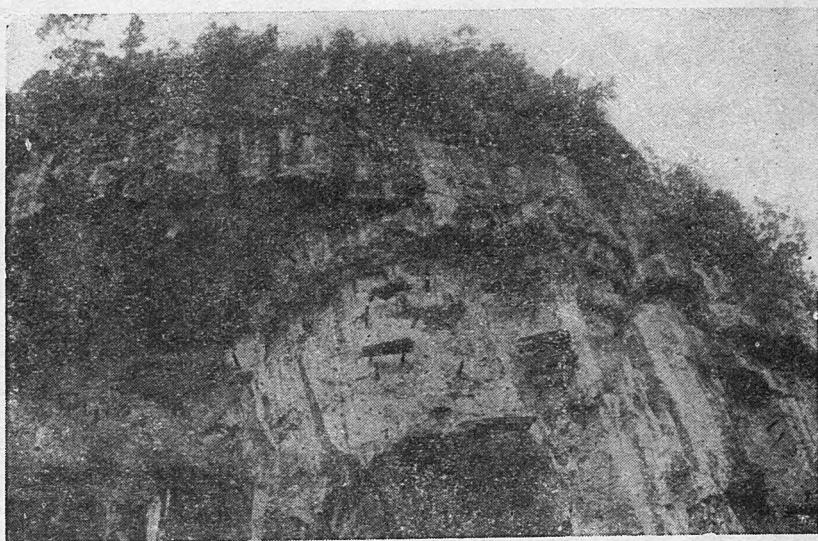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初稿，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1) 馮承鈞譯：中國西部考古記，頁34。

(2) 同上，頁40—41。



附圖1：鑿崖爲擴置棺其中的懸棺葬（攝於四川興文建武鄉的箱子巖）



附圖2：釘樁崖壁架棺其上的懸棺葬（攝於四川珙縣洛表鄉的麻塘壩）